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1辑

(总第23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苏泽林/主编

本辑要目

【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
题的通知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请示与答复】

前罪判处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发现漏罪被判处无
期徒刑，减刑应该如何计算刑期

——刘文占减刑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案例评析】

如何理解对原审被告人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所要求
的“特殊情况”这一法定条件

——吴文帅盗窃复核案

【探索与研究】

减刑假释案件中罪犯获得国家专利不等于有重大立功
表现

【经验交流】

认真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 努力开创和谐司法新局面

——关于广东省法院近年来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
调研报告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

2008 年 · 第 1 辑
(总第 23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苏泽林/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6.34/7
:2008(1)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08 年. 第 1 辑: 总第 23 辑/苏泽林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80217-662-1

I. 审… II. ①苏… ②最… III. 审判-司法监督-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4148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08 年第 1 辑 (总第 23 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主编 苏泽林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2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62-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监督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宫 鸣

顾 问 孙泊生

副 主 任 姜 伟 黄永维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许淑琴 李 彤

张新民 沈秋媛 何 抒

陈 佳 姜 华 谭 红

执行编辑 王朝辉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徐 扬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张昌华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陈 敬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吕容亮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金克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侯铁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程凤义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杨洪仁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陈国精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杨宝森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吴毛旦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康景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谢国伟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王梅琳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王庆华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肖庚云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林 杰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刘 勇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张兴旺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罗永平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彭亚东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三庭 尹南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李 季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黄秀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王启庭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梁子安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唐伟宁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卢 芒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翟瑞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樊 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仲照彦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党爱萍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维 平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杜小哲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边巴拉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张 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监庭 侯国俊
解放军军事法院审监庭 谢 丹
《铁路与法》编辑部 刘志英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综合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8 年 1 月 11 日）（1）

刑事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海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17 日）（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

（2007 年 10 月 25 日）（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
通知

（2007 年 12 月 18 日）（10）

附：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0）

民商事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
件标准的通知

（2008 年 2 月 3 日）（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职能相关的诉讼案
件指定管辖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6 月 20 日）（16）

行政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8年1月14日) (17)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1月14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8年1月31日) (22)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1月14日) (24)

执行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007年12月12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1月10日) (30)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鲍圣庆 范向阳 (34)

请示与答复

前罪判处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发现漏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减刑应该如何计算刑期

——刘文占减刑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李 辉 (45)

如何具体区分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徇私枉法罪和帮助犯罪

分子逃避处罚罪

——关于原审被告人葛柏林、孔凡鹰帮助毁灭、伪造

证据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周 庆 (50)

旅客与交通事故中无过错承运人客运合同纠纷诉讼的受理和

赔偿范围的认定

- 关于就客运合同纠纷案件中，对无过错承运人
如何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请示与答复 李 波（57）

案例评析

- 如何理解对原审被告人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所要求的
“特殊情况”这一法定条件
——吴文帅盗窃复核案 周 庆（62）
- 当事人申请再审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受理其反诉请求，
但在案件发回重新审理后，原审法院可以受理当事人
的反诉请求
——兰州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义乌市白天鹅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
案 于松波（68）
- 无充分证据不宜否认验资报告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法律
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发电厂、枣庄市薛城区新大水泥厂
与薛城供电局供用电合同纠纷案 王云飞（82）
- 权利人在法定诉讼时效内以及法定执行期间未行使权利导致
失权，对其要求出具不实资信证明的金融机构承担民事
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与中国银行重庆
南岸支行资信不实赔偿纠纷申请再审案 于松波（94）
- 对解除查封行为是否违法的认定
——抚顺市爱建黄埔永权物资经营有限公司申请确认
法院解除查封行为违法案 谭 红（102）
- 执行程序中当事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的审查行为为不属
违法确认案件的受理范围
——邳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申请确认执行行为
违法案 李 波（105）

探索与研究

- 减刑假释案件中罪犯获得国家专利不等于有重大立功表现
..... 陈鹏展（112）
- 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对我国刑事制度

发展的启示	张新民 (116)
被害人宽恕应为酌定量刑情节	罗 猛 温国帅 (125)
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民事再审新的证据制度	董伟威 张 沫 (138)
“拒绝”与“接受”: 再审之诉的合理构建 ——以纠纷的一次性解决及其例外为视角	谭松平 (152)
民事诉讼欺诈案件调查分析	吴思罕 (166)

经验交流

认真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 努力开创和谐司法新局面 ——关于广东省法院近年来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 调研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173)
关于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调查和思考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191)

裁判文书选登

田小军与姚宏伟财产权属纠纷再审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高民提字第 529 号	(199)
西安市未央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西安立大高科国际有限 公司、陕西省开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再审案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陕民再字第 19 号	(203)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市南区第三支行与青岛永盛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保证合同纠纷再审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青民再终字第 110 号	(208)

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综合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8年1月11日

法发〔2008〕6号

为客观、公正评价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加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强化监督，提高审判质量，根据《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现就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更新观念，深刻认识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建立科学、统一的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体系是《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案件质量评估”是按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目的、功能、特点，设计若干反映审判公正、效率和效果各方面情况的评估指标，利用各种司法统计资料，运用多指标综合评价技术，建立案件质量评估的量化模型，计算案件质量综合指数，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进行整体评判与分析。这项工作对于正确把握审判形势、总结审判经验、增强审判能力、改进审判工作、推动国家法治化建设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2. 建立人民法院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有利于人民法院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的监督，实现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客观、科学、公正评价；有利于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指导和监督；有利于人民法院各项改革措施的科学决策和正确实施；有利于提高审判人员的素质，增强审判工作责任心，促进审判工作的良性循环。

3. 通过评估体系能够确立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的量化标准，建立法院内部全新的动态监督机制和科学化审判管理，能够分析影响审判质量的各种因素，从而为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决策和管理提供完整、详细的参考依据，推动法院审判质量的全面提高。

4. 通过评估体系指标之间的关联、制约和综合指数的协调和整合作用,能够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科学化管理,最大化地实现审判的公正与效率。

二、尊重科学,遵循规律,努力构建公正合理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

5. 案件质量评估应当坚持正确导向,节约诉讼成本,避免片面追求高指标、妨碍审判独立、损害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管理民主的思想,要把数据收集、汇总、整理过程公开,确保评估具有良好的客观性、预期性和公信力。

6. 适应评估目的多元化的要求,采用模块化的指标设计方法,除对审判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外,通过评估指标、评估指数的转换和组合,实现对诉讼和执行各环节、各类审判的评估,以及对法官办案质量的评估。

7. 评估指标体系是根据审判工作管理的需要,划分为审判公正、审判效率、审判效果3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由33个三级指标组成。

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指标。

8. 审判公正指标11个,由立案变更率,一审陪审率,一审上诉改判率,一审上诉发回重审率,生效案件改判率,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二审开庭率,执行中止终结率,违法审判率、违法执行率,裁判文书质量指标组成。

9. 审判效率指标11个,由法定期限内立案率,法院年人均结案数,法官年人均结案数,结案率,结案均衡度,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当庭裁判率,平均审理时间与审限比,平均执行时间与执行期限比,平均未审结持续时间与审限比,平均未执结持续时间与执行期限比指标组成。

10. 审判效果指标11个,由上诉率,申诉率,调解率,撤诉率,信访投诉率,重复信访率,实际执行率,执行标的到位率,裁判主动履行率,一审裁判息诉率,公众满意度指标组成。

11. 在评估中,可以运用数量研究方法,通过专门计算机程序编制案件质量评估综合指数、二级指数和三级指数,以及诉讼和执行各环节,刑事、民事、行政各部门审判的类型指数。

12.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评估目的、审判工作的特点,参考全国法院近年评估指标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确定评估指标的合理值、警示值。

13. 权数是反映某一指标在综合评估体系中重要性程度的数值。最高人民法院根据评估目的和指标的重要性程度、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数据

来源的可靠性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估指标的权数。

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院的工作重点，适当调整评估指标的权数。

14. 最高人民法院对案件质量综合指数通过调整系数进行修正，以解决各地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影响评估客观性的问题。

三、健全机构，理顺关系，努力提高案件质量评估水平

15.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由研究室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或者由相应的管理机构负责。评估管理机构，负责评估指标设计、数据收集整理、评估指数编制和评估结果通报、分析等工作。

各级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支持评估工作。

16. 上级人民法院负责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评估工作，可以对本院及本辖区法院的案件质量进行评估。

各级人民法院负责本院评估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定期上报评估基础信息。

17. 充分发挥审判流程管理、个案评查、法律文书评查、司法统计的作用，做到分工合理，职责互补，数据共享，保证评估的客观真实性。

18. 案件质量评估根据下列来源和途径收集评估指标的数据：

(1) 评估数据以审判流程管理、法律文书、统计台账、司法统计报表、纪检统计报表等审判和执行工作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中生成的信息为依据。

(2) 评估公众满意度，可以根据需要由各级法院组织或者委托民间调查机构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形象）监督员和当事人及其代理（辩护）律师、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收集。

(3) 评估指标涉及的社会经济数据，以上一年度政府《统计年鉴》为准。

19.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规范的法律文书数据库和统一的统计台账，作为评估数据真实性核查的依据。记载审判过程和结果的法律文书和统计台账应当从审判流程管理信息中由计算机自动提取、生成。没有实行审判流程网络管理的，法律文书进入案件信息数据库，案件信息的提取和统计数据的生成与案件审判、执行过程同步完成，并保证与案卷记载情况完全一致。

四、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全面发挥评估机制的作用

20. 建立和完善与审判工作发展和审判管理需要相适应的司法统计制度，统一司法统计指标的名称、统计口径、统计时间、计算方法和计量单位。

21. 加快数据积累,建立以案件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为核心,反映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司法保障等基本情况为主要内容,涵盖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情况的计算机数据库,为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22. 评估实行信息化管理,评估指标的数据采集、整理、传输和指数编制由计算机自动完成和实时更新,避免和减少人为因素对评估的干扰。

评估计算机管理软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开发。

23.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定期将载有审判过程和结果的各类法律文书及统计报表逐级上报。上报的信息应当做到完整、真实、全面、准确。具备网络传输条件的法院通过网络上传,不具备网络传输条件的法院刻录光盘上报。

24. 最高人民法院每半年和年度对评估数据和评估指数进行分析,形成全国法院案件质量评估分析报告;对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的案件质量情况进行总结,定期反馈各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情况。

25. 加强评估数据核查。通过法律的内在规定性和司法统计指标之间的关联性,对评估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核实的评估数据与上报数据不一致的,报表单位应当说明理由,经上级法院审核批准予以更正,并按误差率对上报数据进行修正。

26. 建立、落实评估数据核查制度和违法统计举报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每年组织一次司法统计数据专项检查,随机选择若干评估指标,对其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司法统计数据的核查情况和违法统计的查处情况应当于核查结束后在全国法院进行通报。

为追求评估指数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篡改统计数据,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有关规定由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和行政处分。

27. 评估在法院管理中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评估结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进行审判工作管理、决策和评价考核各级人民法院的重要依据之一。各级法院应当正确对待评估结果,高度重视评估数据的综合利用,定期分析评估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查找工作薄弱环节,加强监督指导,不断改进审判工作。

在评估工作中,要注意收集意见,总结经验,特别是要注重对评估指标、权重及评估方法、综合指数的利用等方面进行研究,提出适合法院管理、有利科学评估的意见和建议,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推动评估工作不断发展。

附: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略)

刑事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海上发生的违法犯罪 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9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海域治安秩序,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及时、有效地办理发生在海上的违法犯罪案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安机关海上执法任务由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边防总队及其所属的海警支队、海警大队承担。在办理海上治安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时,公安边防总队行使地(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职权,海警支队行使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职权,海警大队行使公安派出所的职权,分别以自己名义作出决定和制作法律文书。

二、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边防总队及其下设的海警支队管辖海域的划分,应当充分考虑执法办案工作的需要,可以不受行政区划海域划分的限制。

海警支队的管辖海域由其隶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边防总队划定,报公安部边防管理局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备案,并抄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边防总队的管辖海域由公安部边防管理局划定,并抄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三、海上发生的一般治安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海域海警大队管辖;重大、复杂、涉外的治安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海域海警支队管辖;如果由违法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嫌疑人

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由犯罪行为发生海域海警支队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或者主要犯罪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或者主要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对管辖有争议或者情况特殊的刑事案件，可报请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海警支队管辖海域的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由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海域海警支队协商确定管辖；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边防总队指定管辖。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海域的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由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海域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边防总队协商确定管辖；协商不成的，由公安部边防管理局指定管辖。

四、海警支队办理刑事案件，需要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提请或者移送，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海上犯罪案件，同级人民法院依法审判。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以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缓刑、假释的，由罪犯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警大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海警大队隶属的海警支队依法办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警支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海警支队隶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边防总队依法办理。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安边防海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作出决定的公安边防海警应当依法出庭应诉。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安边防海警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而向公安机关申请国家赔偿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边防海警依法办理。

对公安边防海警作出的有关刑事赔偿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

对公安边防海警作出的有关行政赔偿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对具体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八、对海上违法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分别依

照《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公安边防海警办理行政复议、参与行政诉讼、进行国家赔偿等，分别依照《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各地接本通知后，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